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2614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

債務人 楊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所謂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為同法第13條第3項及第125條第1項分別所明定。是倘人身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且該健康險性質部分無法自人身保險契約分割而單獨成為執行標的，即應認該人身保險契約屬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7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84號、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等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

(一)聲請人持本院93年度執戊字第87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1 聲請執行相對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
02 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等之保險契約債權在案。第三人
04 全球公司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11日陳明已依前述執行命令
05 予以扣押，惟陳報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主
06 約具有醫療/健康險性質，此有第三人全球公司之民事異議
07 狀1件在卷可稽。

08 (二)嗣聲請人異議，請求本院再函詢第三人全球公司，第三人再
09 次函復：「無法於完整保留健康險性質部分前提下，將系爭
10 保單之主約壽險一部解約或調降至最低保額。主約壽險具健
11 康險性質且不可分割。主約壽險解約無法單獨保留康險性質
12 部分。」有卷附第三人全球公司115年1月22日函再次可證。
13 是，第三人既陳報系爭保單之健康保險部分無法自人壽保險
14 契約分割而單獨成為執行標的，且終止系爭保單將影響關於
15 健康保險部分之保障等情，足資認定系爭保單屬保險法第12
16 9條之1之健康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
17 行之標的，否則該規定為避免保戶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
18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保障之立法目的將無法達到。爰裁定駁
19 回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2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24 附表：

25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主約是否有健康險性質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楊美玉	A0000000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壽險	是(含失能給付)	459,904元